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 文件

厦委宣联〔2015〕6号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 关于开展2015年基层优质党课教案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区委,市直各部、委、办、局党组(党委、党工委):

根据市委部署,决定在全市各级党组织中广泛开展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为主题的2015年基层优质党课教案征集活动。请各级党组织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围绕主题认真组织党课教育,为推进美丽厦门建设提供动力支持。现将今年党课教案征集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征集条件

1. 主题突出,观点正确。要坚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主题来开展党课教育。

2. 联系实际,努力创新。要紧密联系各单位的工作实际和党员干部的思想实际,致力于分析解决基层党组织建设中的突出问题以及党员干部的思想作风问题,要争取大课堂与小讲堂相结合、老办法与新手段相结合等,探索创新党员干部喜闻乐见的授课形式,增强教育效果。

3. 符合要求,格式规范。凡在2015年1月至2015年10月底撰写、符合主题并已授课的党课教案均可报送(每篇教案字数一般为5000字左右);报送教案时须附上与教案内容相一致的上课实况录像的光盘或其他视频资料;授课人要求是各区委,市直各部、委、办、局党组(党委、党工委)的领导以及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和专职党务工作者;教案须有授课人、授课时间、授课对象、听课人数、教学目的、教学重点难点和讨论题等项目(具体格式附后);教案由各区委宣传部,市直各部、委、办、局党组(党委、党工委)推荐报送。

二、有关事项

1. 市委宣传部和市委组织部将组织有关力量对所征集党课教案(包括送审光盘)进行评选,在综合考量党课教案质量和授课效果基础上,选出若干优质党课教案,汇编成册,下发各单位作为学习参考。同时组织若干党课教案质量优、授课效果好的授课人进行巡回示范授课,带动提升全市党课教育

效果。

2. 各区、市直各部委办局的基层领导干部要带头上党课，并积极推荐好的党课和优质教案。每个区报送的党课教案不少于5篇(各区委宣传部汇总上报)，各部委办局每个单位报送的党课教案不少于1篇(分别以市直八大系统形式汇总上报)。

3. 请各单位于2015年10月31日前将符合条件的党课教案报送市委宣传部理论处(一式1份)，同时将教案电子文档、视频资料发送至邮箱 xm5052344@163.com，联系电话:2893730。

附:2015年基层优质党课教案格式



2015 年基层优质党课教案格式(统一用 A4 纸型)

题 目(二号宋体)

一、授课人:

二、单 位:

三、授课日期:

四、听课对象:

五、听课人数:

六、教学目的:

七、教学重点、难点:

(封面字体除标题外均为三号仿宋体,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

报送单位盖章:

推选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推选时间: 年 月 日

[正文]

题目(二号宋体)

内容提要(简要介绍授课内容,300 字左右,4 号宋体)

正文(正文字体为小三号仿宋体,间距为 27 磅)

(注:在正文中不出现作者署名。)